附件7

“十三五”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承诺书模板

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保障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顺利实施，根据本市实施方案，XX市（区）人民政府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建立由本市领导牵头、财政局和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，加强组织保障，营造良好政策环境，做好方案编制、项目实施等工作，确保示范成效。

二、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孵化集聚创新，通过搭建创新平台、完善财税、金融、产业激励政策等方式加大对示范工作支持力度，引导更多资源投向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，确保相关资金按照要求用于实施方案内容，确保资金拨付和使用及时、规范、有效。

四、积极配合财政部、国家海洋局对示范工作考核验收工作。

五、自今年起3年内，如本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出现弄虚作假、无实质性进展或未如期通过财政部、国家海洋局考核评估，将按照有关规定退回部分或全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

本承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××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17年月日

备注：各示范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模板内容进行适当修改，但有关原则性表述不得改变。